

2022年12月16日  
會議文件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調整《僱員補償條例》、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勞工處建議上調《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360章）（《肺塵病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469章）（《失聰補償條例》）合共18個補償項目金額。

#### 背景

2. 《僱員補償條例》為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訂明職業病而受傷或死亡的僱員及其家庭成員提供法定補償。《肺塵病條例》向因患上肺塵埃沉着病（肺塵病）及／或間皮瘤以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人士及其家庭成員提供補償。《失聰補償條例》則為因受僱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士（職聰人士）提供補償。

3. 按既定機制，《僱員補償條例》、《肺塵病條例》及《失聰補償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每兩年會視乎情況調整一次。大致而言，大部分補償項目的金額通常會參照有關期間由名義工資指數所反映的工資變動或由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物價變動作出調整，而個別補償項目的金額，例如《肺塵病條例》有關護理及照顧方面的補償及《僱員補償條例》下用以計算工傷病假按期付款的每月最低收入金額，則參照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調整。

## 建議

4. 根據 2020 年及 2021 年的相關資料，以及已得悉的最新數據，我們建議調整《僱員補償條例》、《肺塵病條例》及《失聰補償條例》合共 18 個補償項目的金額，當中 16 項按既定指標或因素調整，而其餘兩項則建議參照過往曾考慮的相關因素作出調整。

### 按既定指標或因素調整金額的 16 個補償項目

#### (a) 根據工資變動而調整的補償項目

5. 按既定機制，以下七個《僱員補償條例》及《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項目金額，會按照名義工資指數所反映的工資變動而調整：

#### 《僱員補償條例》的五個項目

- (i) 用以計算永久地完全／部分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補償金額的每月收入上限；
- (ii) 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
- (iii) 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低金額；
- (iv) 紿予需要別人照顧的僱員的補償；
- (v) 過期支付補償的最低附加費；

#### 《失聰補償條例》的兩個項目

- (vi) 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金額；及
- (vii) 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低金額。

6. 按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資料，2020 年及 2021 年期間，名義工資指數所反映的累積工資變動為 +2.68%（詳細的計算方法見 附件 I 的註一）。我們建議按照該段期間的工資變動，將上述七個補償項目的金額上調 2.68%。

(b) 根據物價變動而調整的補償項目

7. 按既定機制，以下七個《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病條例》的補償項目金額，會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物價變動而調整：

《僱員補償條例》的三個項目

- (i) 供應及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最高費用；
- (ii) 維修及更換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最高費用；
- (iii) 殯殮費上限；

《肺塵病條例》的四個項目

- (iv) 殯殮費上限；
- (v) 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
- (vi) 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及
- (vii) 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

8. 根據統計處的資料，2020 年及 2021 年期間，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累積物價變動為+2.18%（詳細的計算方法見附件 I的註二）。我們建議按照該段期間的物價變動，將上述七個補償項目的金額上調 2.18%。

(c) 根據支付予外籍家庭傭工的每月工資和膳食津貼而調整的補償項目

9. 《肺塵病條例》下護理及照顧補償的每月金額參照在港工作外籍家庭傭工的最低每月工資及膳食津貼而釐定，現行金額為 5,750 元，即在上次檢討期間得悉的最新數據。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聘請外籍家庭傭工每月的開支上調至 5,926 元（即最低每月工資 4,730 元及膳食津貼每月 1,196 元）。我們建議將《肺塵病條例》下護理及照顧補償的每月金額上調至 5,930 元（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整數），即將現時 5,750 元的水平上調 180 元或 3.13%。

(d) 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計劃）所提供的福利而調整的補償項目

10. 參考上次檢討期間得悉綜援計劃下相關福利項目的最新金額，包括單身健全成人的綜援標準金額、合資格單身人士的長期個案補助金及租金津貼，以及水費及排污費津貼，現時《僱員補償條例》下用以計算工傷病假期間按期付款的每月最低收入金額為 5,310 元。截至 2022 年 4 月，綜援計劃下相同福利項目的金額合共增加至 5,498 元。因此，我們建議將《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每月最低收入金額上調至 5,500 元（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整數），即將現時 5,310 元的水平上調 190 元或 3.58%（見附件 I的註三）。

**參照過往曾考慮的相關因素而調整的兩個項目**

(e) 參考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失聰補償管理局）的執行經驗而調整的聽力輔助器具資助限額

11. 《失聰補償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如曾在任何時間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可向失聰補償管理局申請直接支付或付還有關取得、裝配、維修或保養聽力輔助器具<sup>1</sup>的合理開支。政府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物價變動，在 2021 年調整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限額。為加強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對職聰人士的保障，我們建議參考失聰補償管理局執行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的經驗，調整涉及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限額，下文第 12 段至第 13 段說明主要的考慮因素。

12.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失聰補償管理局處理的聽力輔助器具資助申請共 1 537 宗，其中 20 宗的申領金額超過 20,160 元（即現行首次聽力輔助器具申請的資助限額），而涉及申領金額介乎 20,161 元至 24,000 元的申請佔 75%（或 15 宗）。有見及此，我們建議將首次聽力輔助器具申請的資助限額由 20,160 元上調 19.05% 至 24,000 元，容許職聰人士在選取助聽器時有較多及切合其個人需要的選擇，包括附有更精細的擴音功能以加強他們的聽力，和具備耳鳴掩蓋功能以紓緩他們的不適等。

<sup>1</sup> 《失聰補償條例》附表 6 規定，聽力輔助器具包括(i) 助聽器；(ii) 經特別設計以供有聽力困難人士使用的電話擴音器；(iii) 設有閃燈或其他視象裝置以表示鈴聲的桌面電話；及(iv) 失聰補償管理局根據職業性失聰醫事委員會的意見裁定罹患噪音所致失聰的人士在與該失聰情況有關連的情況下，合理地需要使用的任何器具。

13. 此外，我們從失聰補償管理局得知，自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於 2003 年推出以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 915 名職聰人士獲批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當中 52 人（或 2.72%）已用罄或接近用畢<sup>2</sup>83,830 元的總資助限額。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每位職聰人士獲批聽力輔助器具的平均資助金額為 14,230 元。經考慮每位職聰人士上述使用聽力輔助器具的平均支出，我們建議將總資助限額由 83,830 元上調 14,230 元或 16.97% 至 98,060 元，讓已用罄總資助限額的職聰人士可重新在計劃下享有資助，而接近用畢總資助限額的職聰人士亦可繼續享有資助。

## 建議概要

14. 總括而言，經考慮上文第 2 段至第 13 段的背景和相關資料，我們建議（詳情載於附件 II）：

- (a) 按照名義工資指數在 2020 年及 2021 年所反映的工資變動，將《僱員補償條例》的五個補償項目及《失聰補償條例》的兩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調高 2.68%（第 5 段至第 6 段）；
- (b) 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在 2020 年及 2021 年所反映的物價變動，將《僱員補償條例》的三個補償項目及《肺塵病條例》的四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調高 2.18%（第 7 段至第 8 段）；
- (c) 參照現行規定支付予外籍家庭傭工的最低每月工資及膳食津貼金額，將《肺塵病條例》有關護理及照顧方面的補償金額由 5,750 元增加至 5,930 元，增幅為 3.13%（第 9 段）；
- (d) 參照綜援計劃於 2022 年 4 月有關單身健全成人的綜援標準金額和其他津貼金額，將《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用以計算按期付款的每月最低收入金額由 5,310 元上調至 5,500 元，增幅為 3.58%（第 10 段）；及

---

<sup>2</sup> 已用罄或接近用畢總資助限額的職聰人士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獲批資助總額介乎 65,001 元至 83,830 元的職聰人士。

- (e) 參考失聰補償管理局執行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的經驗，將《失聰補償條例》有關首次申請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限額由 20,160 元上調至 24,000 元，並將總資助限額由 83,830 元提高至 98,060 元，增幅分別為 19.05% 及 16.97%（第 11 段至第 13 段）。

## 財政影響

15. 就《僱員補償條例》而言，我們建議上調共九個補償項目的金額，包括將五個補償項目的金額提高 2.68%、三個補償項目的金額提高 2.18%，以及用以計算按期付款的每月最低收入金額上調 3.58%。我們曾徵詢保險業界有關上調《僱員補償條例》補償項目金額的建議對僱員補償保險保費（勞保保費）及索償成本可能帶來的影響。香港保險業聯會（聯會）的意外保險公會表示，為免被認為參與任何合謀定價的安排，故未能提供上述建議對勞保保費及索償成本可能帶來的影響。

16. 除聯會外，我們亦曾就上一輪涵蓋 2018 年至 2019 年的檢討徵詢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管理局）。作為參考資料，上一輪的調整中，我們建議上調《僱員補償條例》下相同的九個補償項目，調整幅度介乎 6.11% 至 18%。根據管理局委託精算師就僱員補償聯保計劃下指定高風險行業保費費率基準所進行的研究估計，該次調整補償項目金額的影響，為可能引致相關勞保保費增加 0.684% 至 2.052%<sup>3</sup>。

17. 至於按照上述建議上調《肺塵病條例》下相關補償項目的金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表示，有關調整不會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造成顯著的財政影響。此外，失聰補償管理局表示，有關《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項目金額及聽力輔助器具資助限額的建議調整，不會對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造成顯著的財政影響。

<sup>3</sup> 以一間每年需支付 10 萬元勞保保費的企業為例，可能需要額外支付每年 684 元至 2,052 元之間的勞保保費。然而，個別企業在勞保保費開支方面的變化，會受其行業、僱員工種及企業本身的勞保索償紀錄等多項因素所影響。

## 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

18. 勞工處於 2022 年 11 月 25 日就上文第 14 段的建議諮詢勞顧會，與會委員一致支持建議。

## 未來路向

19. 上文第 14 段所述的三條條例共 18 項補償金額，須由立法會通過決議案作出修訂。我們計劃於 2023 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建議；如獲通過，我們會盡快實施有關修訂。

20. 請委員備悉上文第 14 段的建議。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22 年 12 月

註一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由名義工資指數所反映的工資變動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2019 \text{ 年名義工資指數} &= 242.5 \\
 2021 \text{ 年名義工資指數} &= 249.0 \\
 2020 \text{ 年至 } 2021 \text{ 年名義工資指數的變動} &= (249.0 - 242.5) \div 242.5 \times 100 \% \\
 &= +\boxed{2.68 \%}
 \end{aligned}$$

註二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由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物價變動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2019 \text{ 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 100.5 \\
 2021 \text{ 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 102.7 \\
 2020 \text{ 年至 } 2021 \text{ 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 &= (102.7 - 100.5) \div 100.5 \times 100 \% \\
 &= +2.19 \% *
 \end{aligned}$$

\*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會按既定安排把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至一個小數點位才公布，而所有變動百分率則以多過一個小數點位的消費物價指數作為計算基礎，故經諮詢統計處後確認 2020 年至 2021 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實為 **+2.18%**。

註三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計劃）下的援助金額

項目	2022 年 4 月的每月金額
單身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	2,755 元
單身人士的租金津貼	2,515 元
單身人士的水費及排污費津貼	24.5 元
單身人士的長期個案補助金	203.8 元
總額	<b>5,498.3 元</b>

- 現時《僱員補償條例》下用以計算補償金額的每月最低收入為 5,310 元
- 建議每月最低收入根據綜援計劃於 2022 年 4 月的相關援助金額調整至 5,500 元（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整數），其變動率為：  

$$(5,500 \text{ 元} - 5,310 \text{ 元}) \div 5,310 \text{ 元} \times 100\% = \boxed{+3.58\%}$$

**建議調整《僱員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  
**(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整數)**

《僱員補償條例》的項目	現行的 金額 (元)	建議調整 百分比	建議的 金額 (元)	金額變動 (元)
1. 每月收入上限 (用以計算死亡及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	35,600	+2.68%	<b>36,550</b>	<b>+950</b>
2. 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	473,610	+2.68%	<b>486,300</b>	<b>+12,690</b>
3. 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低金額	537,780	+2.68%	<b>552,190</b>	<b>+14,410</b>
4. 紿予需要別人照顧的僱員的補償	644,710	+2.68%	<b>661,990</b>	<b>+17,280</b>
5. 過期支付補償的最低附加費				
➤ 初次附加費	760	+2.68%	<b>780</b>	<b>+20</b>
➤ 進一步附加費	1,540	+2.68%	<b>1,580</b>	<b>+40</b>
6. 殯殮費上限 <sup>4</sup>	92,670	+2.18%	<b>94,690</b>	<b>+2,020</b>
7. 供應及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最高費用	44,300	+2.18%	<b>45,270</b>	<b>+970</b>
8. 維修及更換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最高費用	134,220	+2.18%	<b>137,150</b>	<b>+2,930</b>
9. 每月最低收入 (用以計算工傷病假期間的按期付款)	5,310	+3.58%	<b>5,500</b>	<b>+190</b>

註：

- 第 1 項至第 5 項補償項目根據名義工資指數反映的工資變動作出調整。
- 第 6 項至第 8 項補償項目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的物價變動作出調整。
- 第 9 項補償項目根據綜援計劃下某些福利項目作出調整。

<sup>4</sup> 殯殮費的上限在 2012 年 7 月實施的調整中已由 35,000 元上調一倍至 70,000 元；其後經過多輪調整並於最近一輪在 2021 年 4 月實施的調整中進一步上調至 92,670 元。根據勞工處最近搜集關於殯殮服務收費的資料，這一輪建議的調整金額，即上調 2,020 元至 94,690 元，應可支付死者合理的殯殮及相關開支。有關水平已顧及通脹的影響和實際情況。

**建議調整《肺塵病條例》的補償金額**  
**(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整數)**

《肺塵病條例》的項目	現行的 金額 (元)	建議調整 百分比	建議的 金額 (元)	金額變動 (元)
1. 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每月支付直至病患者去世為止）	5,660	+2.18%	<b>5,780</b>	<b>+120</b>
2. 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	233,440	+2.18%	<b>238,530</b>	<b>+5,090</b>
3. 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與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掛鈎）	233,440	+2.18%	<b>238,530</b>	<b>+5,090</b>
4. 殯殮費上限 <sup>5</sup>	92,670	+2.18%	<b>94,690</b>	<b>+2,020</b>
5. 護理及照顧方面的補償（每月向需要他人護理及照顧的病患者支付）	5,750	+3.13%	<b>5,930</b>	<b>+180</b>

註：

- 第 1 項至第 4 項補償項目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的物價變動作出調整。
- 第 5 項補償項目根據外籍家庭傭工的每月工資及膳食津貼作出調整。

<sup>5</sup> 殯殮費的上限在 2012 年 7 月實施的調整中已由 35,000 元上調一倍至 70,000 元；其後經過多輪調整並於最近一輪在 2021 年 4 月實施的調整中進一步上調至 92,670 元。根據勞工處新近搜集關於殯殮服務收費的資料，現時建議的調整金額，即上調 2,020 元至 94,690 元，應可支付死者合理的殯殮及相關開支。有關水平已顧及通脹的影響和實際情況。

**建議調整《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  
及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限額  
(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整數)**

《失聰補償條例》 的項目	現行的 金額 (元)	建議調整 百分比	建議的 金額 (元)	金額變動 (元)
1. 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 能力補償的最高金額				
- 未滿 40 歲 (倍數：96)	3,417,600	+2.68%	<b>3,508,800</b> (36,550 元 x 96)	<b>+91,200</b>
- 年滿 40 歲而未滿 56 歲 (倍數：72)	2,563,200	+2.68%	<b>2,631,600</b> (36,550 元 x 72)	<b>+68,400</b>
- 年滿 56 歲及以上 (倍數：48)	1,708,800	+2.68%	<b>1,754,400</b> (36,550 元 x 48)	<b>+45,600</b>
2. 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 能力補償的最低金額	537,780	+2.68%	<b>552,190</b>	<b>+14,410</b>
3. 首次申請聽力輔助器具 的資助限額	20,160	+19.05%	<b>24,000</b>	<b>+3,840</b>
4. 聽力輔助器具的總資助 限額	83,830	+16.97%	<b>98,060</b>	<b>+14,230</b>

註：

- 第 1 項及第 2 項補償項目根據名義工資指數反映的工資變動作出調整。
- 第 3 項及第 4 項的資助限額根據失聰補償管理局執行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的經驗  
作出調整。